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9 年度「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理)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新工處總工程司室會議室

四、主持人：丁仲仁代 紀錄：胡思嫻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蔡雅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王昭惠、翁儷倩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東成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周○○、李○○、吳○○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辦單位報告：

（一）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

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 本開闢工程為寬度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3 公尺，係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建請本處協助開闢周邊道路，改善地區交通及提高公宅可及性。故將本案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需用土地範圍圖及地形圖已張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中山區聚盛里，依據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聚盛里人口數約 4,213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99 歲，其中以 35 至 65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範圍內並無居住人口，開闢後並無居民須配合搬遷或安置等事宜，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範圍自林森北路 399 巷至新生北路 2 段之計畫道路，道路長約 113 公尺，寬 6 公尺，面積約 678 平方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周遭弱勢族群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修築 6 米計畫道路，道路長度約 113 公

尺，通車後產生之噪音及廢氣將做好相關防制措施，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工程範圍自 53 年起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及居住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因範圍內現況多為雜樹林，且無工廠或公司設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未造成增減就轉業人口之情形。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預算辦理，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業經整體規劃，道路新築後可提升周邊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早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現況開闢，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未有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亦無特殊列管事項，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道路工程將完善區域路網，並使周邊路段之交通更為順暢，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利安全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因能完善區域路網，以提升周邊整體道路連通便利性，並作為地區緊急防災道路之用，優化銜接至新生北路 2 段道路通行環境，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將有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改善道路路網、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整體區域發展，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地方發展，落實市政建設，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道路開闢供公眾使用，可增加民眾通行帶動地方繁榮，落實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道路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環保節能，且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整體區域發展，促進區域土地使用，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改善市容觀瞻，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

合法(理)性：

1. 公益性：本工程係配合「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協助開闢周邊道路，改善地區交通及提高公宅可及性；由於目前現況道路無法通行，倘續由本處開闢將增加消防救災通道、紓解公宅建設增加之地區交通量，使消防體系更加安全，更促進交通路網通順。
2. 必要性：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助於提升公共住宅可及性，增進地區交通順暢。現況林森北路 399 巷至新生北路 2 段間尚未開闢，仍有圍牆、樹木等阻隔，使車輛無法通行，若經由本府新闢道路可增加車輛出入空間，使交通路線流通順暢、保障行車安全。
3. 適當性：為保障私有財產，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已在工程設計及道路寬度規劃上檢討，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及儘量利用公有土地規劃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4. 合法(理)性：本工程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後續依內政部 104 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本案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表如下：無人表示意見。

(二) 本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無人表示意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本案公聽會已辦理完竣，後續將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